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46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8 年 12 月 18 日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備查，108 年 12 月 25 日發布日
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12 年 10 月 3 日管理學院第 6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12 年 12 月 6 日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備查，112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日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成立「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推動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本會職掌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之；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必要時邀請產業界人士一名。

四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遇有天然災害、疫癘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，得舉行視(音)訊會議，視(音)訊會議之表決事項，得選擇適當軟體進行投票，遇特殊表決事項得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。

本會議如以實體會議舉行，其出席人員因故以視(音)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如遇無記名表決事項，得事先委託實體出席委員代為投票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